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7点00分在公司2号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芮鹏先生、肖海龙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芮鹏先生、肖海龙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奇凤女

士、漆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现成员	拟调整后成员
审计委员会	芮鹏（主任委员）、赵砚青、肖海龙	李奇凤（主任委员）、赵砚青、漆彤
提名委员会	谭博学（主任委员）、聂树刚、肖海龙	谭博学（主任委员）、聂树刚、漆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海龙（主任委员）、陈晓娟、芮鹏	漆彤（主任委员）、陈晓娟、李奇凤

注：战略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嘉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嘉乐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公司业务定位及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等因素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原核心技术人员张万征、战新刚、徐学来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认定胡志坤、雷翔、孙英良、方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6 名，分别为：胡志坤、雷翔、王书堂、孙英良、许克、方亮。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张万征、战新刚、徐学来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